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___的 瑞安市丁山二期公共服务配套和环境治理项目丁山二期综合环境整治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安	安市丁山二期	公共服务配	全和环境治理	里项目	丁山二	二期综合环	竟整治工程出	<u> </u>
<u>的名称)</u> ,	属于_(采购	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浙江华原	夏建设项
目管理有限	公司(企业名	3称)	_,从业人员_	98	_人,	营业收入为	<u>2931.58</u>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22.11	_万元,属	于_小型企业_	. (中型	10企业	、小型企业	Ż 或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